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救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易子傑

法定代理人 易耀東

相 對 人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春山

相 對 人 永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秦廣洋

相 對 人 永御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辰希

相 對 人 震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理人 游兆良

相 對 人 潘憲緯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92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

01 敗訴之結果，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參照最高法院109
02 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本件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爰依
04 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永龍企業股份
06 有限公司、永御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震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07 與潘憲緯間有承攬、要派契約關係，而聲請人受僱於永御機
08 電工程有限公司期間，因故而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上出血、
09 水腦症及顏面骨骨折等」之傷害，屬職業災害事故，並經本
10 院以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92號事件受理在案等語，業經其提
11 出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診斷證明
12 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等件為憑（附於本案卷第17
13 至40頁），可知，聲請人係本於職災事故，而有所請求。且
14 聲請人所提之本件訴訟，依其主張，尚須經本院調查、辯論
15 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尚非顯無理由。是依上開規
16 定，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19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賴昱廷